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劉輝雄

追加原告 乙○○

追加原告 丙○○

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李佳倫律師

複代理人 林瑜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及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乃共同共有債

01 權。如由公司共有人即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
02 訴訟上之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
03 事人適格無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7號判決意
04 旨可參）。查原告甲○○主張其係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已○○
05 ○○（下稱被繼承人）之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債權請求權，
06 核係基於公司共有之法律關係而為請求，屬被繼承人之全體
07 繼承人公司共有債權，依法應得其他公司共有債權人全體之
08 同意，或由公司共有債權人全體起訴，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
09 缺。而原告甲○○以乙○○、丙○○為追加原告，共同對被
10 告丁○○提起本件訴訟，乙○○、丙○○均已一同應訴，當
11 事人適格已無欠缺。

12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3 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該訴
14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15 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
16 款、第5款定有明文，此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觀之
17 家事事件法第51條即明。查本件原告甲○○起訴聲明原為：
18 「(一)被告丁○○應給付新臺幣262萬5005元共同予原告及另
19 一被告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年息百分之5所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戊○○應交出所保管被
21 繼承人之存摺、印鑑，俾結清領出金融遺產而為分配。(三)訴
22 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若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為假執
23 行。」（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補字第506號卷第17
24 至18頁），嗣原告甲○○先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提出家事事
25 件補正狀，追加乙○○為被告，並聲請列戊○○之繼承人丙
26 ○○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55頁）；復於同年5月5日提
27 出民事起訴狀（更正被告暨訴之聲明），變更訴之聲明為
28 「(一)被告丁○○應給付新臺幣3,226,185元予甲○○、乙○○
29 ○○、丙○○三人公司共有。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年息5%所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1 (三)若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為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6

01 1、460頁）。核原告甲○○所為訴之聲明之變更，均係基於
02 請求被告返還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
03 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略以：

06 (一)甲○○主張：

07 1.被繼承人於111年7月3日死亡，甲○○與乙○○、被告為被
08 繼承人之繼承人，丙○○為再轉繼承人。被繼承人於105年1
09 2月將瑞芳郵局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下稱
10 系爭郵局帳戶）存摺交由被告保管，當時系爭帳戶尚有5,18
11 4,551元。然被告利用照顧被繼承人之便，自105年12月間至
12 106年1月11日止，將系爭郵局帳戶提領至僅剩174,783元；
13 且系爭郵局帳戶結算至111年7月22日時僅餘154,965元，總
14 計被告提領共5,029,586元（計算式：5,184,551－154,965
15 =5,029,586）。故被告所提領之5,029,586元，應歸扣於被
16 繼承人之遺產。且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所提供之
17 被繼承人金融遺產清單顯示，被繼承人所遺5筆存款共計2,1
18 84,037元，若加上前述被告應歸扣之金額5,029,586元，則
19 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應為7,213,605元（計算式：2,184,037
20 +5,029,586元=7,213,605），按民法1138條之規定，伊與
21 丙○○、乙○○、被告之應繼分為各四分之一，每人應得1,
22 803,401元（計算式：7,213,605÷4=1,803,401）。然因被
23 告亦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故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第184
24 條、第1172條、第117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先償還3,2
25 26,185元（計算式：5,029,586－1,803,401=3,226,185）
26 予甲○○、乙○○、丙○○三人共同共有，被告就其他餘額
27 不得請求。

28 2.又被告雖提出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6日簽立之贈與承諾書
29 （下稱系爭承諾書），該系爭承諾書係在被告詐欺被繼承人
30 所簽立，且被繼承人不識字，無法端正簽名，被告提出之系
31 爭承諾書之效力恐有瑕疵。縱被繼承人生前未為撤銷系爭承

01 諾書，原告基於繼承人之地位，亦可主張被繼承人係受詐欺
02 而為贈與，並撤銷系爭承諾書之意思表示。又該系爭承諾書
03 本質為「有負擔之贈與」，被告應完全、獨立負責照顧被繼
04 承人。然被告於一個月內領盡被繼承人之系爭帳戶內500萬
05 元後，便將被繼承人趕回瑞芳，每週一次派人幫被繼承人洗
06 一次衣服，然事實上也未清洗，並無實際支出鉅額之看護
07 費，且被繼承人於108年12月與游○○、林○○聊天時即有
08 所埋怨，此有錄音光碟可證，被繼承人於對話中並表示「還
09 有五百多萬花完就算了．．．現在都是○○（被告）出的
10 錢，但是出得錢是我的錢，我的錢放在○○○那邊三、四百
11 萬」，由上開對話可知被繼承人該筆寄放於被告處之金錢是
12 用於老年生活，並無贈與被告之意思。又被告亦無聘請外勞
13 照顧被繼承人，被繼承人晚年孤苦，怨嘆無實際得到照顧而
14 跳樓自殺，是被告並未如實完成贈與之負擔，顯與被繼承人
15 贈與之目的不符，原告亦得基於繼承人之地位，依民法第41
16 2條第1項規定，主張被告未履行負擔，撤銷系爭承諾書。又
17 縱原告不能撤銷前開系爭承諾書，然被告將被繼承人贈與之
18 金錢用於自己公司之籌設，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規定：

19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
20 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
21 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故主張應將5,029,58
22 6元歸扣為遺產，始為公平。

- 23 3.被告於提領上述金額殆盡後自知理虧，於109年9月間於通訊
24 軟體LINE與戊○○對話中表示「爸的400萬元（目前餘額000
25 0000）請你、也請跟爸說不用擔心，我會全數歸還用在爸身
26 上」、「錢我沒亂花，只是放在2家公司投資，再給我時
27 間，我會把前湊還給你」、「我近期整理好錢我會還給爸，
28 400萬已用掉的部分，我會寫好帳本，給你過目」，被告還
29 親簽了一張「拋棄繼承切結書」傳給戊○○，表示自己拿的
30 已經夠多了，所以以後不便再參與繼承分配，堪認被告有私
31 吞遺產。

01 4.被告提出其為被繼承人支出之單據，如無特別標明為「被繼
02 承人」者均應刪除。蓋於同一時期，被告之婆婆亦因癌末病
03 重，屢次進出醫院，需人手照顧，加以被告忙於公司開業營
04 運，分身乏術，不可能將申請到之外勞照顧他人。又外勞所
05 傳送之飲食照片，實為照顧被告婆婆之照片。故被告答辯稱
06 其聘請外勞一事，係為照顧其婆婆而申請，所支出單據與照
07 顧被繼承人無關，應予全部扣除。至被告復提出105年12月2
08 4日「購買台北聖城塔位二個，花費34萬4000」之單據，係
09 因此筆收據在被告手中，其藉此謊報係為被繼承人所為之預
10 備支出，純屬捏造，亦不得認列。是被告提出之單據可認列
11 之金額僅為114,546元。

12 5.並聲明：①被告丁○○應給付新臺幣3,226,185元予甲○○
13 及二位法定繼承人乙○○、丙○○共同共有。並自起訴狀繕
1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所計算之利息。②訴訟
15 費用由被告負擔。③若獲勝訴判決，願供擔保為假執行。

16 (二)乙○○主張：同甲○○所述。

17 (三)丙○○主張：同甲○○所述。伊父親戊○○週一至週五在外
18 工作，週六會返家與被繼承人同住，有盡到照顧之義務，且
19 每次逢年過節，只有伊與父親戊○○及被繼承人一起過節，
20 被告稱都是她盡照顧義務云云，非完全屬實。

21 二、被告答辯略以：

22 (一)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間給予被告共500萬元，係
23 基於感念被告之照顧而贈與，及償還被告之意，且均是被繼
24 承人於意識清晰、正常之情形下自行匯款或提領並交付被
25 告，被告並無自行提領被繼承人財產之事實。而原告主張被
26 告盜領被繼承人財產一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
27 規定，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然原告並未盡其舉
28 證責任，其主張為無理由。又被告於母親吳○○○於105年1
29 月20日過世後，因擔心被繼承人在瑞芳老家無人照顧，遂將
30 被繼承人接至新北市板橋區住處同住，以便就近照顧。惟被
31 繼承人覺得生活不習慣，因此至同年8月即向被告表示希望

01 搬回瑞芳老家，自此即一人居住於瑞芳老家。被告擔心被繼
02 承人一人在老家生活起居不便，時常回家探望、照顧被繼承
03 人的日常所需。被繼承人深知一直以來皆是由被告與女婿在
04 照顧自己，也知悉日後亦須仰賴被告照顧，乃於105年12月6
05 日，基於贈與之意思，簽署由代書吳○○所代為撰擬之系爭
06 承諾書，承諾自己贈與被告共400萬元，並於105年12月8日
07 及106年1月11日，匯款各200萬元至被告所有之華泰銀行帳
08 戶。被繼承人亦於105年12月12日，自行提領並交付予被告1
09 00萬元，作為償還被告為照顧自己所花費的開銷。故被繼承
10 人在105年12月至106年1月間所匯款及給付被告共500萬元，
11 皆是被繼承人基於感念被告對己之照顧，以及償還照顧自己
12 之開銷，由被繼承人親自匯款、提領並交付給被告，絕無盜
13 領之行為。

14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將帳戶寄放於被告處保管，而被告藉
15 照顧被繼承人之便，有盜領存款之事實云云，惟被繼承人之
16 健保卡、印章、存摺、身分證及零用錢等，皆放在被繼承人
17 之隨身包中，由被繼承人親自保管；且被繼承人意識清晰，
18 精神狀況良好，絕無可能將自身的銀行帳戶存摺等資料交由
19 被告保管之必要。被繼承人過世後，該隨身包即交由戊○○
20 保管，而後戊○○於112年12月17日死亡，隨身包應係由戊
21 ○○之同居人張○○或丙○○保管，嗣後由張○○或丙○○
22 交給甲○○。故被告於被繼承人生前、過世後，皆未曾替被
23 繼承人保管過任何帳戶、存摺及印章等，並無盜領存款之事
24 實。

25 (三)原告以被繼承人不識字、該系爭承諾書非為代書所撰擬，又
26 被繼承人晚年精神逐漸耗弱之情況下所簽署云云，主張被告
27 有盜領存款之事實，惟查，被繼承人生前身體健康、意識清
28 晰，可以自行從板橋搭乘、轉乘客運回家，至退休前也一直
29 在翡翠水庫裡的桂山電廠工作，從事需要識字之作業，先前
30 漁會、郵局之開戶文件等，亦皆係其親自簽名，被繼承人並
31 非全然不識字。復依吳○○、謝○○、黃○○、張○○等人

之證述，皆足證被繼承人在辦理相關事項之時點前後，甚至是過世之前，一直為意識清楚之狀態，並無原告所稱被繼承人晚年精神耗弱等情，更遑論被告有何趁其精神耗弱中誘導被繼承人之可能。且原告亦未提出任何證據可證被繼承人晚年之精神狀況如其所述，以及被告有誘引被繼承人之情，單憑被繼承人的年紀而臆測推斷被繼承人有意思不自由之情況，顯不可採。且甲○○雖稱被告盜領款項而對被告提出告訴，然此刑事部分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是原告之主張應為無理由。

(四)被告確實將被繼承人所交付之款項用於照顧被繼承人至其過世之花費。被繼承人曾於○○○年○月生病住院10天，出院後被告亦請瑞芳老家之鄰居秀春擔任看護，照顧父親，每月支付1萬5千元；被繼承人復於○○○年○月生病住院，住院將近一個月，被告亦聘請外傭協助照顧被繼承人，並至被繼承人過世。且被繼承人就診之醫療費用、過世後之塔位及喪葬費用，皆為被告自被繼承人所贈與之費用中支付。故被告確有一直照顧被繼承人之事實。又被告雖未否認於109年9月間與戊○○間之LINE對話內容，然因被繼承人重男輕女，經被繼承人交代伊不得將被繼承人贈與400萬元及償還100元之事告知甲○○、戊○○，惟被繼承人事後又擔心戊○○發現上情，因討好兒子始又主動將此事告知戊○○，戊○○斯時因欲購買房地，希望被繼承人協助出資，始向被告質問上開款項，被告因係在複雜情緒下始向戊○○表示會還給被繼承人，然實際上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間給予被告共500萬元，係基於贈與及償還被告之意。

(五)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被繼承人於111年7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乙○○、甲○○、丁○○、戊○○等四人。又戊○○於112年12月1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丙○○，並由丙○○再轉繼承戊○○之應繼

分。

2.被繼承人之系爭郵局帳戶於105年12月8日結存金額為5,184,551元，111年7月22日時結存金額為154,965元。

3.被繼承人自系爭郵局帳戶於105年12月8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

4.被繼承人之系爭郵局於105年12月12日提領100萬元。

5.被繼承人之系爭郵局帳戶於106年1月11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

6.被告對於原證1、3、6、7之1至7之4證據之形式真正不爭執。

7.原告對於被證2、5、6、7、8、9、11形式真正不爭執，被證3證據之形式及實質真正不爭執。

(二)爭執事項：

1.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2月8日迄106年1月11日共提領5,029,586元係屬盜領，並依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172條、第1173條第1項主張被告應給付3,226,185元予甲○○、乙○○、丙○○公司共有，是否有理由？

2.被告答辯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8日、106年1月11日於系爭郵局帳戶各匯款給被告共400萬元，係基於贈與及對其往後生活及醫療費用之補貼，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12日自其系爭郵局帳戶提領100萬元，係償還與被告代墊之生活開銷，是否可採？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70年度台上字第255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

01 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
02 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
03 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1
04 05年度台上字第199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05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6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07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8 求（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105年12月8日至106年1月11日止，將系爭郵
10 局帳戶擅自提領至僅剩174,783元，且系爭郵局帳戶結算至1
11 11年7月22日時僅餘154,965元，總計被告提領共5,029,586
12 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8日及
13 106年1月11日匯款各200萬元至被告之華泰銀行帳戶共400萬
14 元，係基於贈與；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12日自行提領100萬
15 元並交付予被告，係為償還照顧所花費之開銷等語置辯。甲
16 00對此雖提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為
17 證（見本院卷一第169至170頁），然上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18 至多僅能證明系爭郵局帳戶於105年12月8日匯款200萬元至
19 被告之帳戶，於105年12月12日提領100萬元，於106年1月11
20 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等轉帳、提款之事實，尚難僅
21 以系爭郵局帳戶之轉帳、提款紀錄，遽認被告確有盜領之事
22 實。況甲00前以被告提領被繼承人存款，對被告提起行使
23 偽造私文書、竊盜、侵占、詐欺取財等刑事告訴，業經基隆
24 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89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25 情，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4
26 7至455頁）。甲00於基隆地檢署111年度他字第1277號案
27 件偵查中稱：「（105年12月至106年間你父親身體及精神狀
28 況為何？）他有心肌梗塞等慢性病，有請看護照顧，精神狀
29 況還清楚，需要別人提供他三餐，其他事情他可以自己決
30 定。（是否知道你父親生前的存摺、不動產所有權狀交由何
31 人保管？）我父親自己保管。」等語，戊00於該案偵查中

則稱：「我父親的身分證、印鑑章、存摺都是放在衣櫥裡面，這些物品都是在我父親往生之後在衣櫥找到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51頁），此亦與被告於偵查中所述「我父親自己保管他的存摺及印章，他都放在他自己的房間的皮包內，且隨身攜帶」等語大致相符（見本院卷一第451頁、卷二第68、69頁），且丙○○亦在庭稱：伊將被繼承人之皮包交給原告甲○○時，皮包內有被繼承人的存摺與印章（見本院卷二第131頁），故堪認被繼承人平日即有自行保管存摺、印章之習慣，甲○○亦於前開案件偵查中自承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至106年間，意識清楚，需要提供三餐，其他事情可自行決定等語。是以，既被繼承人精神狀況正常，有自行決定事務之能力，並自行保管印章、存摺，被告能否擅自持印章盜領被繼承人系爭郵局帳戶存款，要非無疑。

(三)甲○○復主張被告所提出105年12月6日之系爭承諾書，係被繼承人在被告誘引、詐欺下所簽立；且被繼承人不識字，無法端正簽名，系爭承諾書之效力恐有瑕疵。縱被繼承人生前未撤銷系爭承諾書，原告亦可基於繼承人之地位，主張被繼承人係受詐欺而為贈與，並撤銷系爭承諾書之意思表示。被告對此則辯稱，被繼承人生前身體健康、意識清晰，退休前係從事需要識字之作業，先前漁會、郵局之開戶文件等，亦皆係其親自簽名，被繼承人並非全然不識字。經查：

1.被告辯稱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6日基於贈與之意，簽署由代書吳○○所代為撰擬之系爭承諾書，承諾其贈與被告共400萬元，觀諸系爭承諾書記載：「本人己○○君因年事已高，今願於105年12月底前贈與女兒吳○○新台幣200萬元，106年初再贈與女兒新台幣200萬元共400萬元，祈望本人在有生之年，能委請女兒吳○○君，在其有空暇之虞幫忙照顧本人，其贈與之費用充當本人往後所需之生活及醫療上之用費及其照顧本人之補貼，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據。」，其上有己○○之簽名及印文，此有承諾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87頁）。

01 2.甲○○雖稱被告係於被繼承人晚年精神耗弱情形下，遭誘引
02 而簽立，簽署過程非誠信友善，亦欠公正客觀云云，然原告
03 對此並無舉證以實其說，且甲○○於前開偵查案件中業已自
04 陳被繼承人於上開期間之精神狀況清楚，相關事務得自己決
05 定等語，已如前述，故甲○○於本件竟又改稱被繼承人精神
06 耗弱等語，即屬無據。次查，證人地政士吳○○到庭證稱：
07 「（你遇到被繼承人的時間？）在被繼承人太太死亡後，因
08 為我受吳○○所託，吳○○是我的當事人，所以我到吳○○
09 家找她，被繼承人如果有在場，我也會將相關的文件拿給被
10 繼承人看。（被繼承人認知功能是否正常？）就我的認知上
11 被繼承人的意識是清楚。（就你印象中，當時辦理繼承時，
12 被繼承人的身體及精神狀況？）沒有特別印象被繼承人當時
13 有特殊的意識不清的情形。一般我都會留意當事人的精神情
14 形，如果有不正常的情形我會特別留意，當時被繼承人是正
15 常的。（一般情形，當你執行業務，是否會跟當事人確認他
16 的真意？）基本上只要有文件，我們都會告知當事人。（有
17 無違反當事人意願下去執行業務？）基本上不會。」（見本
18 院卷一第527、530頁），是依證人吳○○之前開證詞，被繼
19 承人之意識清楚、精神狀況正常。次查，證人謝○○亦證
20 稱：「（姑姑過世後，吳○○有把被繼承人接去板橋住，住
21 的時間及多久不清楚？）是。我只知道有過去住一段時間。
22 （當時被繼承人的意識是否正常？）當時他的精神狀況都能
23 談話自如，所以是正常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33
24 頁），復依證人黃○○、張○○亦在庭證稱被繼承人生前之
25 精神狀況良好（見本院卷二第52、57頁），皆足證被繼承人
26 在105年12月間迄106年1月間之意識清楚，認知功能正常，
27 並無原告所稱被繼承人晚年精神耗弱等情。雖證人吳○○另
28 在庭證稱：「（你有無印象看到己○○簽名的過程？）因為
29 時間很久遠，我印象中有去過吳○○她家，有見過己○○幾
30 次，我不確定是否是辦理繼承後的延續，不確定是否有當下
31 見聞己○○有在承諾書上簽字，因為印象相當模糊」（見本

院卷一第529頁）、「系爭承諾書有百分之八十的可能性為其製作，因其無法在電腦中找到系爭承諾書之電子檔，才無法百分百確定，至於後面己○○如何簽立，我印象就為模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28、532頁），然因系爭承諾書為105年12月6日所簽立，距證人吳○○到庭作證已相隔將近8年，故其雖證稱被繼承人簽立之過程印象模糊等語，然應係距今久遠所致。且證人吳○○證稱該承諾書之用語及文書格式可能為所代撰，亦稱其確實見過被繼承人本人，且依其執行業務之常規，均會向當事人確認真意，未違反當事人之意願，堪認系爭承諾書為證人吳○○所代撰並由被繼承人簽名其上無訛。是原告甲○○主張被告係於被繼承人晚年精神耗弱情形下，誘引被繼承人簽立系爭承諾書，因未據舉證，並不可採。

3. 甲○○雖又稱被繼承人不識字，無法端正簽名云云，然被告稱被繼承人生前在翡翠水庫桂山電廠工作，被繼承人係台電人員退休，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27頁）。翡翠水庫桂山電廠係由台灣電力公司管理營運，若被繼承人如原告甲○○所言不識字、無法端正簽名，被繼承人豈能從事台電之電廠工作？是甲○○前開主張顯與常情不符，殊無可採。再者，系爭承諾書上亦蓋有被繼承人之印文，被繼承人亦有自行保管印章、存摺之習慣，已如前所述，堪認被繼承人係基於本人之意思，以印文及簽名之方式，簽署由代書吳○○所代為撰擬之系爭承諾書無訛。故被告稱被繼承人係基於贈與之意思，簽署系爭承諾書等語，尚堪採信。

(四) 次經本院當庭勘驗甲○○提出被繼承人與訴外人游○○、證人林○○於108年12月之對話錄音光碟（見本院卷一第185頁），並製作勘驗筆錄如下：「游○○：對啦，阿就心肝頭結掉掉。己○○：拜的…、吃、吃不完，去年的年糕還放在桌上…還未處理，放在抽屜底，他的所有權狀…林○○：啊那個衣服是誰幫你洗？己○○：請人洗的。林○○：什麼人洗的？己○○：一個禮拜洗一次。林○○：一個禮拜洗一

次？己00：嗯。換內衣內褲，就攪一攪曬在裡面，他有空會曬，沒空我自己曬。林00：請人家洗…啊他來這裡幫你洗？己00：蛤？林00：他來這裡幫你洗，還是幫你收去？己00：衣服收一收曬在裡面，我自己曬就好。他若沒空曬也沒關係，我自己在那曬就好。我現在不用請人可以，不用請人可以。林00：不好啦。己00：花完就算了，花不完啦。己00：啊500多萬……花完就算了。有啦，現在都是秀美他出錢。出出去的錢也是我的。林00：喔，你、你錢都放在秀美那邊就對了？己00：嘿。放在那邊算三、四百萬…林00：你放多少在那邊？己00：蛤？林00：你放多少在那邊？己00：三、四百萬。林00：三、四百萬喔。己00：我自己放兩百…林00：喔你自己放兩百萬在秀美那邊？己00：放我這裡。林00：喔你自己放兩百萬，阿放三、四百萬在秀美那邊？己00：嘿。」（見本院卷二第129至130頁）。觀諸上開錄音光碟之勘驗結果，堪認被繼承人於108年12月間與游00、林00對話時，認知功能、精神狀況及表達能力均正常，並表示得不用請人照顧，足認被繼承人於108年12月間之身體硬朗，且可清楚回應游00、林00之問題，更足推認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11日止之精神狀況正常。況被繼承人稱：「花完就算了，花不完啦。啊500多萬……花完就算了。有啦，現在都是秀美他出錢。出出去的錢也是我的」、「放在那邊算三、四百萬」、「我自己放兩百…」、（林00問：喔你自己放兩百萬，阿放三、四百萬在秀美那邊？）己00：嘿。」等語，被繼承人自稱其錢放在被告處約三、四萬元、由被告支出其生活開銷、500多萬元花完就算了等語以觀，堪認被告並無盜領被繼承人財產，因被繼承人稱「花完就算了，花不完啦。啊500多萬…花完就算了」等語，亦難認被告僅係代被繼承人保管財產，或於支付其生活開銷後，仍有返還之義務，堪認被繼承人上開所述，核與系爭承諾書記載係由被告照顧被繼承人，被繼承人贈與費用充當生活及醫療上所需及

其照顧之補貼之意旨並無明顯不符。且被繼承人如認其財產遭被告侵占，亦可隨之向游○○、林○○等人表明，然被繼承人於林○○以「喔你自己放二百萬，阿放三、四百萬在秀美那邊」之問題向其確認時，僅以「嘿」回應之，故尚難據此認被告有何盜領或侵占被繼承人財產之情事。

(五)甲○○又主張被告於提領上述金額後，因自知理虧，於109年9月間以LINE與戊○○對話中表示「爸的400萬元（目前餘額0000000）請你、也請跟爸說不用擔心，我會全數歸還用在爸身上」、「爸當時跟我說，因為我沒跟你們分土地，所以給我100萬，還跟我說不能讓你們知道，既然爸這樣給你說，我也不會有意見，我會全部還給他」、「錢我沒亂花，只是放在2家公司投資，再給我時間，我會把前湊還給你」、「我近期整理好錢我會還給爸，400萬已用掉的部分，我會寫好帳本，給你過目」（見本院卷一第189至193頁），堪認被告侵占被繼承人財產云云。被告雖未否認與戊○○間有上開對話，然辯稱因被繼承人重男輕女，前經被繼承人交代伊不得將上開500萬元之事告知甲○○、戊○○，惟被繼承人事後又主動將此事告知戊○○，戊○○始向被告質問，被告因係在複雜情緒下向戊○○表示都還給被繼承人等語。經查，依甲○○所提出被繼承人與游○○、林○○於108年12月之上開(四)所載之錄音光碟勘驗內容所示，被繼承人既已表明其錢放在被告處約三、四萬元、係由被告支出其生活開銷，故顯非遭被告盜領，且「花完就算了，花不完啦。啊500多萬…花完就算了」之詞，難認被繼承人主觀上有要求被告應將支付生活開銷後所剩之金額為返還之意，已如前所述。況且戊○○於109年9月間與被告為上開對話後，即已明知被繼承人曾將系爭500萬元交付與被告之事實，若其主觀上認被告確有未經被繼承人同意或授權，擅自提領系爭郵局帳戶之存款，或有違反被繼承人之本意而未全數歸還，戊○○於斯時即得再行向被繼承人求證，然戊○○或被繼承人迄死亡前均未為任何告訴或訴訟，堪認被告上開所辯

非虛。

(六)甲○○又稱被繼承人縱有贈與，亦屬「有負擔之贈與」，然被告並未照顧被繼承人之晚年生活至過世、亦未支出外籍看護費用，顯與被繼承人贈與之目的不符，並未如實完成贈與之負擔，原告應可依民法第412條第1項規定撤銷系爭贈與契約云云。被告則辯稱其將被繼承人所交付之款項用於照顧被繼承人至其死亡之花費，被繼承人於108年8月出院後之看護費，每月支付1萬5千元；且被繼承人就診之醫療費用、死亡後之塔位及喪葬費用，皆為被告自被繼承人所贈與之費用中支付等語，經查，被告上開所辯，有華泰銀行跨行匯款回單、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醫療支出總表、發票、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臺北慈濟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醫療費用收據、醫療器材收據、剪髮收據、藥品收據、牙醫門診醫療費用明細、上豪生命事業有限公司收據、死亡證明書收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火化費用申請書等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一卷第361至411頁）。次查，依被告提出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用）、移工交付雇主紀錄表、移工報告紀錄表、外籍看護VICTORIO CARYL SOL之居留證所載，外籍看護之雇主為被告、受照顧人為被繼承人，工作地點為被繼承人生前住所即新北市○○區○里路00○0號（見本院卷二第29至37頁），並有外籍看護以社群軟體傳送之餐食照片數張在卷可參（見本院依卷第413至437頁）。又被告自109年10月16日起，確有給付外籍看護之薪資至111年8月11日、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至111年5、6月等情，有郵局匯款存款人收執聯、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華泰銀行跨行匯款回單、勞動部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全民健康保現費計算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07至325頁、341至355頁）。且證人謝○○、謝○○、黃○○、張○○均在庭證稱有親見被繼承人生前有外籍看護照顧（見本院卷一第524、533頁、本院卷二第49、53

頁），證人張○○並證稱：有一次被繼承人跌倒，後來被告把被繼承人帶去慈濟醫院治療，住院期間都是戊○○與被告照顧，從那時間開始由被告雇用外勞照顧被繼承人，被告會帶女兒回來探望，也會買營養品回來，被繼承人也會跟鄰居說被告買亞培給他喝等語（見本院卷二第53頁）。故綜合上開證據，堪認被告辯稱其聘請外籍看護照顧被繼承人生活起居，並支出看護費用、親自偕同被繼承人就醫、購買日常生活用品以照料被繼承人等情為真，核與系爭承諾書內容履行照料被繼承人之義務大致相符。是甲○○主張縱被繼承人前開贈與屬實，被告未如實完成贈與之負擔云云，並非可採。

(七)甲○○復稱縱不能撤銷系爭贈與契約，然被告係將被繼承人贈與之金錢用於自己公司之籌設，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之規定，應歸扣為遺產云云。惟查，被告之夫黃○○固然於106年7月11日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然被告非代表人，尚難認為被告所設立，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03至505頁）。且被繼承人係於105年12月6日簽立系爭承諾書，且上開時間與黃○○設立公司之時間相距7月，是自難據此推論被繼承人前開贈與係為幫助被告事業發展之特種贈與。準此，被繼承人簽立系爭贈與契約，應非屬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生前特種贈與，是甲○○前開主張，自難憑採。

(八)綜上所述，被繼承人於105年12月至106年1月間之精神正常、談話自如、有自行決定其個人事務之能力，並非無自行提款、匯款之能力，原告又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盜領系爭郵局帳戶之款項，上開時間距離被繼承人死亡之日達5年6個月，如確有遭被告盜領、或有侵占不予返還之情事，豈有不向其他子女求助、報案或以訴訟救濟之理？況且依被告與戊○○間之LINE上開對話紀錄所示，堪認戊○○於109年9月間即已知悉被繼承人交付50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如認被繼承人上開財產確遭被告侵占，戊○○為何未進一步協助被繼承人為告訴或提出民事請求？或自行提出告發？故堪認被繼承

01 人於105年12月8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之帳戶，於105年12月
02 12日提領100萬元，於106年1月11日匯款200萬元至被告之帳
03 戶，應屬被繼承人生前基於自由意志所處分之財產。是以，
04 原告之主張既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被繼承人對被告有侵權行
05 為、不當得利之債權存在，亦無法證明原告得以撤銷被繼承
06 人與被告間之系爭贈與契約，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3,
07 226,185元予甲00、乙00、丙00為公司共有即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斟酌後，
10 於判決結果之認定，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2 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鄭培麗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18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9 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翁其良